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年8月1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推動各項國際交流事務，特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國際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以及本院各學系與獨立所各推選該單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名組成，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位，由主任委員商請委員兼任之，以推動本委員會之常務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院與姊妹校或國外大學進行交流及國際交流獎學金辦法之訂定及審理。
- 二、擔任各系所與校方及本院間之橋樑，協助本院國際事務之推展。
- 三、推動本院之國際學位學程及其招生、審查、入學等事務。
- 四、不定期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舉辦學術交流活動。
- 五、其它有助於推展本院國際交流之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